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方依文

代 理 人 葉力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1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
22 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
23 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24 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
25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
27 生，惟債務人自陳其住所地位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並提出社會
28 住宅代租代管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5-154
29 頁），足見債務人目前之住所地位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依消債條
30 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
31 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
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美玫